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育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1005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10034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3472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3472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國教署111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49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教署學前教育組相關業務，國教署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人事室 111/04/18 15:25



1110002691

有附件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1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北辦公室（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，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學前教育之行政及資源、課程教學及人力資源、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教師於111年4月30日（星期六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（承辦人：黃亦寧，電子信箱：e-j344@mail.k12ea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461）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及「國教署學前組商借教師簡歷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